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7號

抗 告 人 林亭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亭君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在附表編號2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無意見，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其人格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、罪責相當及公平、比例原則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未援引司法院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，或舉家庭狀況，期能

01 早日返家照顧母親等情詞，求為寬減之裁處，係對原裁定定
02 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
03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7 法官 汪梅芬

08 法官 何俏美

09 法官 黃紹紘

10 法官 宋松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胡家寧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